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

環署水字第 1060104625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附表所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，應禁止之。

署 長 李應元

附表 足使水污染之行為

行為態樣	備註
<p>一、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、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、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(二) 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(三)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、戊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四) 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。</p>	<p>上、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，但總施工範圍上游、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，以總施工範圍為之：</p> <p>一、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。</p> <p>二、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。</p>
<p>二、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，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。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
<p>三、非屬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公告事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：</p> <p>(一) 從事製香、印刷、染色或其他有色廢（污）水製程。</p> <p>(二) 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。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
<p>四、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：</p> <p>(一) 從事食品製造、發酵、屠宰製程。</p> <p>(二) 從事飼養鴨或鵝，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。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